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沪卫药政便函〔2023〕30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工作的函

闵行区卫生健康委：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5号）以及《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3〕79号），2023年闵行区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共计171.4万元，其中149.9万元已提前下达，本次下达21.5万元。资金分配原则如下：

一、按照门急诊人次分配

按照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村卫生室）2022年1-12月门急诊人次分配，根据《管理办法》，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此部分资金为142.7万元。

二、按照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分配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的要求，“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拨付挂钩”的原则，此部分资金为 28.7 万元。

（一）分配原则

将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1-12 月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区内排序，下达给该区使用金额比例排名靠前的相应数量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可取得补助资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数^①=该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10%。

（二）指标数据来源

以区卫生健康委统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为准。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巩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坚持基本药物的主导地位，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全面配备使用基本药物。辖区内如有村卫生室，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和标准，及时将相应资金发放到村卫生室。

（二）紧扣国家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补助资金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上述资金分配方案，结合前期拨付资金，及时清算下达本次项目资金，做好中央转移支付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和使用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三）加强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对辖区内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至少一次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运用，将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7月18日



①按此公式计算的结果若带小数点尾数，可做结果保留整数部分或小数点进位的处理。